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8 號 2F)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06,231,649 股，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6,154,558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為 176,714,157 股（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1,267,135 股），出席比例為 57.70%。

主席：劉理成董事長



董事：台耀化學(股)公司代表人程正禹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綉暉董事、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翁谷松董事、張明朝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博志獨立董事、陳明賢獨立董事、尹福秀獨立董事

列席：張志榮營運長、楊秀權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萬國法律事務所王惟佳律師

記錄：劉珮芬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第174條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已提報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辦理，其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司對照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不辦理 112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將辦理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股並分一至三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 二、 因可發行期限將屆，且考量至今年股東會開會前之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市場狀況，故擬不辦理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第六案：董事酬金政策及 112 年度酬金內容，敬請 鑒察。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董事酬金政策及 112 年度酬金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包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76,637,06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73,353,380 權 (含電子投票 99,656,562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98.14%
反對權數 736,289 權 (含電子投票 734,289 權及視訊投票 2,000 權)	0.4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547,397 權 (含電子投票 747,504 權及視訊投票 126,780 權)	1.44%

第二案：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分配股利。
- 二、 本公司截至 112 年第四季結算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915,207,770 元，以資本公積全數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 三、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76,637,06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73,296,463 權 (含電子投票 99,597,645 權及視訊投票 2,000 權)	98.10%

反對權數 777,345 權 (含電子投票 777,345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4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563,258 權 (含電子投票 763,365 權及視訊投票 126,780 權)	1.45%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664 號函辦理，其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擬提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76,637,06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73,440,984 權 (含電子投票 99,742,166 權及視訊投票 2,000 權)	98.19%
反對權數 699,270 權 (含電子投票 699,270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3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496,812 權 (含電子投票 696,919 權及視訊投票 126,780 權)	1.41%

第二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獎勵對達成主要營運目標有卓越貢獻之員工，將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訂定 113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計 1,4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共計 14,000,000 元。

二、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

2. 發放之員工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3. 既得條件：

指標 A：年度公司績效考核達 2.5(含)以上，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達 2.5(含)以上，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指標 B：2024 年 Q3 前到職員工，於當年底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指標 C：2024 年 Q4 到職員工，於次年底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指標 D：2025 年 Q3 前到職員工，於當年底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若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將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6. 員工得認購股數：

將以其職等、薪酬、服務年資、工作績效、特殊功績、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及認購當時法令規定等因素為授予參考依據。

7.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 股東會表決權及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三、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 113 年 2 月已發行股數 306,161,149 股，加計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股數共計 307,561,149 股，及以 113 年 2 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NT\$94.1 為公允價值估算，若以獲配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131,740 仟元，以預估

既得期間來估算，113 年、114 年及 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NT\$65,243 仟元、NT\$61,792 仟元及 NT\$4,705 仟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四、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 0.46%，暫估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為新台幣 0.428 元，分別為 113 年為新台幣 0.212 元、114 年為新台幣 0.201 元及 115 年為新台幣 0.015 元；對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六、 擬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辦理有關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須增修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名單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發行。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76,637,06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55,261,314 權 (含電子投票 81,564,496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87.89%
反對權數 3,616,703 權 (含電子投票 3,614,703 權及視訊投票 2,000 權)	2.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7,759,049 權 (含電子投票 15,959,156 權及視訊投票 126,780 權)	10.05%

第三案：發行私募有價證券，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經考量籌資時效性與公司營運需求，將視資本市場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私募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上限為 30,000,000 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以分一次至三次發行以提高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預計發行資訊詳下，實際每次發行額度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與投資人洽談結果訂定。

預計辦理私募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預計分三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或各次預計發行股數得合併發行，合計總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
第一次	10,000,000	
第二次	10,000,000	
第三次	10,000,000	

二、 私募案發行將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三、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是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法令規定、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

四、 私募資金來源及總金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五、 特定人選擇方式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對公司長遠發展有所助益者，並以能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強化競爭力及對既有股東權益產生效益者。
2.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主要選擇方向以可穩定本公司股權及資本結構，且具生醫、健康領域多方發展經驗之策略性投資人。
3. 應募人必要性：
加速產品研發效率，同步開展相關系列藥品之進程，完備產品線，藉以提升市場拓展綜效，奠定本公司在國際生物相似藥、CDMO 領域之獨特地位，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4.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

5.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

6. 預計產生之效益：

提高本公司營運規模，有助產業垂直、水平整合以及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地位，對於創造公司及股東價值呈正面助益。

六、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經考量籌集資本時效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且因私募普通股具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對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具有一定之助益，故擬以私募方式進行籌資。

2. 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各分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研發支出、擴充廠房、支應垂直及水平整合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等，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B. 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皆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可支應產品研發需求及擴充營運規模等，更加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條件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八、 本次私募計畫主要內容，除實際發行價格外，包括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九、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irgenix.com>)。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76,637,06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73,228,675 權 (含電子投票 99,531,857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98.07%
反對權數 930,778 權 (含電子投票 928,778 權及視訊投票 2,000 權)	0.5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477,613 權 (含電子投票 677,720 權及視訊投票 126,780 權)	1.40%

第四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謹請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權益之前提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行為內容如下：

職稱	法人名稱	擔任生技同業之職務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綉暉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呂軍甫	睿宏醫聯(股)公司 董事長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76,637,06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73,283,566 權 (含電子投票 99,586,748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98.10%
反對權數 880,507 權 (含電子投票 878,507 權及視訊投票 2,000 權)	0.4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472,993 權 (含電子投票 673,100 權及視訊投票 126,780 權)	1.40%

對視訊會議平台股東所提問題，進行回覆說明。

一、股東戶號 00029066 視訊股東提問：

請問 EG12014 取得美國藥證時程規劃？為何每次開法說會就把時程延後？今年又打算到 Q4 時又說延到明年嗎？

主席回覆：

EG12014 取得藥證送件主要是我們全球授權夥伴 Sandoz 遞送，也包括合作的廠商他進行的程度，因為 Sandoz 也有對合作廠商做很多的 mock inspection，一些 audit 這個會造成 Sandoz 他決定何時送件，那這次 basically 因為去年年底我們才完成 FDA 要求送件前要完成三批確效的 run，所以說照目前來講的話，台康已經完成所有基礎文件的整理而且已送交給 Sandoz，這次 Sandoz 的回覆是會在最短的時間內送交給美國 FDA，所以說如果照這個時間來算應該是在 6 個月之內 FDA 會做這個審查的決定。

二、股東戶號 00088282 視訊股東提問：

何時會轉虧為盈？

主席回覆：

前述向股東報告因為 CDMO 的業務還有藥品藥證申請遞延，所以說我認為本公司應該在這些阻礙、外部變動消失之後，本公司因為可以掌握生物藥品開發及製造關鍵技能都是提供客戶的附加價值，另外就是我們在全球尤其是在美國也添加了 business development 的能量，預計在這個短期之內會提升目前在美國市場 penetration，再加上目前的產線擴充，包括第二條產線在去年已完成，添加成長的動能，目前 3 樓的產能主要大部分還是提供在自有產品的開發及生產，所以這對我們 CDMO 的業務會有很大的幫助，同時也向大家報告過在竹北廠擴建 B 棟的微生物廠，主要是因為在汐止廠的產能已不敷使用，這座微生物廠會在 2025 年年底，2026 年開始啟用，主要是應付客戶已提出的需求所以必須要 meet，這些都會對於我們的營收、將來的業務會有大幅的成長。

三、股東戶號 300001 投保中心提問：

此次發言及公司回覆內容，請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以利全體股東知悉

1. 公司於 110 年辦理之私募案尚有未支用資金餘額高達 38 億 9215 萬 5151 元，請說明再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請說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係擔任何公司之何職務？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為何？擔任該等職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為何？

財務長回覆：

1. 有關於私募案 50 億尚未使用完畢，主要係按照營運規劃同時每季呈報資金使用之情況，今年再提請同意申辦私募案主要還是配合公司主要未來營運上的發展，不論是在垂直整合、擴廠及併購案等營運需求，故辦理私募有其必要性及需求。

主席回覆：

2. 已於本議案進行表決前向股東說明以下資訊：

職稱	法人名稱/姓名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內容	擔任職務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綉暉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各種西藥及西藥之原料銷售及進出口，以及各種藥物之臨床試驗服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呂軍甫	睿宏醫聯(股)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和零售業及管理顧問業務	董事長

四、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

上午 10 時 32 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台康生技成立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上櫃掛牌，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新藥開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以下簡稱 CDMO)之生技醫藥公司。112 及 11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1,022,653 千元及 1,481,017 千元，主要差異來自授權里程碑金認列遞延因海外藥證取得延後，以及 CDMO 業務因竹北廠執行產能擴建、設備再驗證及市場需求減緩。本公司掌握生物藥品開發及製造的關鍵技術能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服務，於產線擴充及升級後，營收將重拾成長動能。持續穩定之營業收入可支應部分開發生物相似藥品之研發經費，目前各項藥品研發專案依預期規劃陸續執行中，待產品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後，預期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將大幅成長。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 具競爭及完整性之自有產品開發策略：

- A. 台康生技研發治療 Her2 陽性乳癌產品組合，目前晚期 Her2 陽性乳癌係使用 Pertuzumab 併用 Trastuzumab 的雙標靶治療，並逐步擴大用於治療早期乳癌，而 EG1206A 將為進入 Pertuzumab 生物相似性藥品領先者之一，並且可同步提升 EG12014 市場占有率。
- B. 生物相似藥 EG12014(Trastuzumab Biosimilar)由專屬授權夥伴 Sandoz 與美國 FDA 保持密切聯繫，同時與台康生技及協力廠商於最快時間內對 FDA 所提出之意見進行改善與回覆後及提出申覆 (Resubmission)；美國 FDA 於接受申覆後於 6 個月內將提出藥證申請審查結果。另已取得歐盟執委會 EC 及台灣 TFDA 藥證。
- C. 生物相似藥 EG1206A(Pertuzumab Biosimilar)預計於 113 年申請第三期臨床試驗。
- D. 抗體藥物複合體(ADC) EG12043 (TSY0110)由本公司與台新藥合作研發，預計於 113 年申請第一期臨床試驗。

2. 卓越的生物藥品開發與製造技術

- A. 台康生技竹北廠取得美國 FDA 核發之查廠報告(EIR, 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通過美國 FDA 藥品上市前審查查廠。
- B. 112 年 CDMO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11.04 億元(\$ 36 百萬美元)；106 至 112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達 27.3%。
- C. 112 年哺乳類動物細胞產能達 25,500 升，微生物細胞產能為 150 升。預計於 115 年完成竹北廠 B 棟建置，微生物細胞產能將達 1,500 升。另目前亦同步規劃於南科橋頭園區分三階段建置 150,000 升大規模哺乳類動物細胞廠。
- D. 獲得日本厚生省核發之醫藥品外國製造業者(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drug manufacturer)認定證書，認定的類別為"醫藥品生物學製劑"等 (Biological products)，有效日期從 111/10/24~116/10/30。

3. 經營實績榮獲肯定

- A. 「淬斯妥擬單抗 (Trastuzumab)」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產原料藥許可證及原料藥主檔案編號。
- B. 研發中生物相似藥 EG1206A(Pertuzumab Biosimilar)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主要試驗指標數據分析結果達到生物相等性標準。
- C. 生物藥品「益康平凍晶注射劑 150 毫克(EIRGASUN vial 150 mg)」已接獲台灣衛生福利部核准函。
- D. 榮獲 112 年「新北市友善家庭工作平等措施」的最高榮譽。
- E. 生物相似性藥品「益康平凍晶注射劑 150 毫克(EIRGASUN vial 150 mg)」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准納入健保給付。
- F. EG12014 獲得歐盟人體用藥委員會(CHMP)建議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
- G. 名列「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前 5%。
- H. EG12014 獲得歐洲執委會 EC 核准上市。
- I. EIRGASUN 益康平 150 mg 榮獲 2023 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金質獎"。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022,653 千元，主要來自 CDMO 的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236,741 千元，毛利率為 23%；財務支出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研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支出，需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如臨床試驗費、研發材料費及研發人員薪資等，致現階段 CDMO 業務收入、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利潤仍無法完全支應上述研發費用，係造成

本公司營業損失主要原因，然對於所投入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量能。

單位：%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10.26	9.8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13.25	426.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7.92	1,133.94
	速動比率	868.41	1,015.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8)	(0.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4)	(1.09)
	純益率	(89.49)	(7.80)
	基本每股盈餘	(\$3.00)	(\$0.38)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113 年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之始，即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 為經營理念方針，考量業務及藥物開發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三項因素，而擬出 1. 生物藥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2. 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 之開發生產製造及上市銷售；及 3. 優化之生物藥及生物新藥開發製造銷售(Me too and Novel) 三大方向之營運項目，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品目前屬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提供客製化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及產品授權合作。經營管理團隊提出公司整體目標及策略，再由研發團隊提出各項研發專案計劃，並經由可行性分析、市場銷售規模及財務評估後，決定研發計劃之執行與上市銷售之時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短期業務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第一項自有產品藥證核發及上市銷售，同時持續拓展 CDMO 海外業務。
1. EG12014 取得美國 FDA 及其他亞洲市場藥證。
 2. EG12014 (HERWENDA® - Sandoz | EIRGASUN® - EirGenix) 產品上市銷售。
 3. EG1206A 申請三期臨床試驗。
 4. EG12043 (TSY0110) 進行臨床試驗申請 (IND)。
 5. EG1211X 完成臨床試驗前準備。
 6. 竹北廠 B 棟微生物細胞產能擴建，115 年產能將達 1,500 升。
-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
1. 生物相似性藥品之新劑型或新藥物投遞系統：投入 Tastuzumab 高濃度皮下注射劑型的開發，進行 EG12014 + EG1206A 雙標靶高濃度皮下注射劑型開發規劃，未來成功開發之高濃度皮下注射劑型將更加強化產品的市場滲透度，將使台康生技成為治療 Her2 陽性乳癌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主要提供者。
 2. 目前正進行血液癌症治療的生物相似藥開發，按照開發時程，116 年後，陸續每一至兩年將有一項新產品上市銷售，故規劃於南科橋頭園區分三階段建置 150,000 升大規模哺乳類動物細胞廠，除可供自行開發藥品生產需求，更有利於未來接受客戶委託開發商業化量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成立宗旨，初期目標為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委託研發製造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中長期目標則放眼於開發生物利基藥(Niche Biologics)，以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並提高生活品質。本公司堅持技術優先品質卓越為根基，客戶的成功為己任，目標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的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廠商對公司的鼓勵與支持，及員工同仁的貢獻與努力，一同使本公司得以持續成長與繁榮。

董事長暨總經理：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前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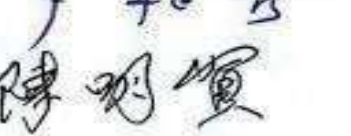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明朝

審計委員會委員：陳博志

審計委員會委員：尹福秀

審計委員會委員：陳明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22,653	1,030,186	(7,533)	(0.73%)
營業成本	785,912	803,889	(17,977)	(2.24%)
營業毛利	236,741	226,297	10,444	4.62%
營業費用	1,268,718	1,238,252	30,466	2.46%
營業利益(損失)	(1,031,977)	(1,011,955)	20,022	1.98%
營業外收支	118,327	132,318	(13,991)	(10.57%)
稅前淨損	(913,650)	(879,637)	34,013	3.87%

本公司 112 年營業收入達成率 99.27%，營業毛利優於預估數 10,444 仟元。112 年實際營業費用較預估數增加 30,466 仟元，主係研發費用中自行開發產品實際費用較預估數增加所致；營業損失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 20,022 仟元，主係實際營業費用中研發費用較預估不利所致。

另營業外收入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 13,991 仟元，主係國際匯率波動不利影響外幣兌換損益所致。

綜上所述，稅前淨損較預估數增加 34,013 仟元，主係實際營業費用中研發費用較預估不利所致，故本公司依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但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佈<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但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前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u>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前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u>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酬金政策及 112 年度酬金內容

一、董事酬金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若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前兩年度並未分配董事酬勞，董事僅領取執行業務之車馬費，獨立董事另有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酬金為現任董事長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費用。上述董事酬金皆經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12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取自公 司以外 投資或 公司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劉理成	0	0	0	0	0	0	30	30	30 (0.003)	30 (0.003)	37,408	37,408	0	0	0	0	0	0	37,438 (4.09)	37,438 (4.09)	0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 管理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 陳綉暉	0	0	0	0	0	0	30	30	30 (0.003)	30 (0.003)	0	0	0	0	0	0	0	0	30 (0.003)	30 (0.003)	0
	台耀化學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 程正禹	0	0	0	0	0	0	25	25	25 (0.003)	25 (0.003)	0	0	0	0	0	0	0	0	25 (0.003)	25 (0.003)	0
	耀華玻璃 (股)公司 管理委員 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 翁谷松	0	0	0	0	0	0	25	25	25 (0.003)	25 (0.003)	0	0	0	0	0	0	0	0	25 (0.003)	25 (0.003)	0
	鴻準精密 工業(股) 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 陳昱婷	0	0	0	0	0	0	25	25	25 (0.003)	25 (0.003)	0	0	0	0	0	0	0	0	25 (0.003)	25 (0.003)	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取自公 司外 投 資 母 公 司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代表人： 呂華甫	0	0	0	0	0	0	25	25	25 (0.003)	25 (0.003)	0	0	0	0	0	0	0	0	25 (0.003)	25 (0.003)	0
	前任 代表人： 唐季祿	0	0	0	0	0	0	5	5	5 (0.0005)	5 (0.0005)	0	0	0	0	0	0	0	0	5 (0.0005)	5 (0.0005)	0
獨立 董事	張明朝	960	960	0	0	0	0	30	30	990 (0.11)	990 (0.11)	0	0	0	0	0	0	0	0	990 (0.11)	990 (0.11)	0
獨立 董事	陳博志	960	960	0	0	0	0	25	25	985 (0.11)	985 (0.11)	0	0	0	0	0	0	0	0	985 (0.11)	985 (0.11)	0
獨立 董事	尹福秀	960	960	0	0	0	0	30	30	990 (0.11)	990 (0.11)	0	0	0	0	0	0	0	0	990 (0.11)	990 (0.11)	0
獨立 董事	陳明賢	960	960	0	0	0	0	30	30	990 (0.11)	990 (0.11)	0	0	0	0	0	0	0	0	990 (0.11)	990 (0.11)	0

註：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係包含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費用。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前兩年度並未分配董事酬勞，董事僅領取執行業務之車馬費，獨立董事另有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上述皆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10 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康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康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康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有關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民國112年度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分別為新台幣605,990仟元及新台幣141,472仟元。

台康集團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及授權研發藥物之智慧財產權予藥廠，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集團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該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之認列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合約成本各項資料並評估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台康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3,337,685仟元，係為擴大GMP生產產能所建置之廠房及相關設備等。台康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資料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覆核評估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

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康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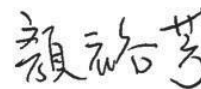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53,183	45	\$ 6,126,885	5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500,000	5	1,000,000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293,694	3	234,39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3,390	2	3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3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497	-	24,9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648	-	5,963	
130X	存貨	六(五)	680,637	6	739,463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3,802	1	123,442	
11X	流動資產合計		6,915,506	62	8,287,878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七				
	產—非流動		80,298	1	61,42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887	3	279,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0,720	-	41,1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337,685	30	2,608,84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29,236	3	325,33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8,269	-	28,0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十一)及八	104,958	1	215,16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47,053	38	3,559,278	30
1XXX	資產總計		\$ 11,162,559	100	\$ 11,847	

(續次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56,766	-	\$ 150,
2170	應付帳款			79,556	1	134,60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30,299	5	407,38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993	-	7,73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2	-	76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622	-	26,8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37	-	3,1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7,165	6	730,8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20,460	1	120,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80	-	87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6,085	3	311,75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	29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7,931	4	433,386
2XXX	負債總計			1,145,096	10	1,164,27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060,516	28	3,043,3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830,216	70	7,734,14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	915,208)	(	115,5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939	-	20,91
3XXX	權益總計			10,017,463	90	10,682,8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62,559	100	\$ 11,847,1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理成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022,653	100	\$ 1,481,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四)及七	(785,912)	(77)	(724,565)	(49)
5900 營業毛利		236,741	23	756,452	51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232)	(6)	(50,844)	(3)
6200 管理費用		(254,196)	(25)	(236,67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290)	(93)	(800,144)	(5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3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8,718)	(124)	(1,087,271)	(73)
6900 營業損失		(1,031,977)	(101)	(330,81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	134,471	13	59,584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439	-	37,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二)	(11,180)	(1)	128,915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及七)	(10,403)	(1)	(9,6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327	11	216,504	14
7900 稅前淨損		(913,650)	(90)	(114,31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558)	-	(1,225)	-
8200 本期淨損		(\$ 915,208)	(90)	(\$ 115,54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七)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5,939	5	\$ 59,091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939	5	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0	-	2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五)				
得稅		(4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79	-	2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118	5	\$ 59,31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9,090)	(85)	(\$ 56,229)	(4)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	3.00)	(\$	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理成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劉成理

劉金理成

經理人：劉理成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13,650)	(\$ 114,3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227,544	189,10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	11,296	16,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1,122 (	2,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403	9,6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4,471) (	59,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7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四)	180,900	155,312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二)	413	709
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二十二)	-	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	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9,2) (	63,8)
應收票據淨額		(19)	1,139
應收帳款淨額		(220,608)	46,0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	546
其他應收款		6,736 (	13,790)
存貨		58,826 (	324,025)
預付款項		29,640 (	17,3)
其他流動資產		-	1,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3,7) (	93,551)
應付帳款		(55,051)	48,1
其他應付款		(5,60)	33,8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1	2,0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 (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58,544) (	187,221)
收取之利息		132,183	55,231
支付之利息		(10,386) (	9,3)
收取之股利		475	-
收取之所得稅		1,128	-
支付所得稅		(13,412) (	6,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556)	(147,518)

(續次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58,39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		
資產		(623)	(208,62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0,00)	(1,032,5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403	1,636,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二十七)	(575,270)	(345,79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七)	(15,142)	(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7,33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減少(增加)		56,253	(778)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增加		(46,270)	(20,0)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增加		(138,453)	(433,9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4	(31,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018)	(476,0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八)	-	(2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	-	120,46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六(二十八)		
增加		(28)	29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	(29,307)	(24,435)
執行員工認股權		22,775	28,6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	124,788
匯率影響數		692	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73,702)	(498,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6,885	6,625,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53,183	\$ 6,126,8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理成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183 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康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康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康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有關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民國112年度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分別為新台幣605,990仟元及新台幣141,472仟元。

台康公司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及授權研發藥物之智慧財產權予藥廠，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該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之認列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合約成本各項資料並評估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台康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3,337,069仟元，係為擴大GMP生產產能所建置之廠房及相關設備等。台康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資料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覆核評估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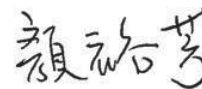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康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48,604	45	\$ 6,108,994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500,000	5	1,000,000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293,694	3	234,39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3,390	2	3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3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497	-	24,9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648	-	5,963	
130X	存貨	六(五)	680,637	6	739,463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2,677	1	12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09,802</u>	<u>62</u>	<u>8,269,047</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七				
	產—非流動		80,298	1	61,42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887	3	279,32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0,720	-	41,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743	-	5,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3,337,069	30	2,607,95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29,236	3	325,33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8,269	-	28,0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十二)及八	104,764	1	214,8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53,986</u>	<u>38</u>	<u>3,563,310</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11,163,788</u>	<u>100</u>	<u>\$ 11,832,357</u>	<u>100</u>

(續次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56,766 -	\$	150,47
2170	應付帳款			79,556 1		134,6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19,762 5		384,68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751 -		16,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622 -		26,8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37 -		3,1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8,394 6</u>		<u>716,0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20,460 1		120,4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380 -		8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6,085 3		311,7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		29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7,931 4</u>		<u>433,38</u>
2XXX	負債總計			<u>1,146,325 10</u>		<u>1,149,479 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060,516 28		3,043,358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830,216 70		7,734,141 6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	915,208) (8) (	(	115,540)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939 -		20,91
3XXX	權益總計			<u>10,017,463 90</u>		<u>10,682,878 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163,788 100</u>	\$	<u>11,832,35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理成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022,653 100	\$ 1,481,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二十五)及七	(785,912) (77)	(724,565) (49)
5900 營業毛利		236,741 23	756,452 51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593) (6)	(51,130) (4)
6200 管理費用		(254,196) (25)	(236,67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5,346) (94)	(802,439) (5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3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2,135) (125)	(1,089,852) (74)
6900 營業損失		(1,035,394) (102)	(333,400)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134,471 13	59,584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439 1	37,64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11,180 (1)	128,915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四) 及七	(10,403) (1)	(9,6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324 -	1,6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651 12	218,198 1
7900 稅前淨損		(914,743) (90)	(115,20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65) -	(338) -
8200 本期淨損		(\$ 915,208) (90)	(\$ 115,54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 45,939 5	\$ 59,091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939 5	59,091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0 -	2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4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79 -	2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118 5	\$ 59,3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9,090) (85)	(\$ 56,229) (4)
每股虧損			
975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 3.00)	(\$ 0.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理成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灣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實 收 資 本										其 他 權 益		計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受 贈 資 產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資本公積－其他	待 彌 補 虧 損	換 算 差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3,845	\$ 10,313,563	\$ 2,036	\$ 41,958	\$ 3,467	\$ 114,928	\$ -	\$ 2,973,500	\$ 237	\$ 5,831	\$ 83,140	\$ 10,428,751	
本期淨損	-	-	-	-	-	-	-	(115,540)	-	-	-	(115,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20	59,091	-	59,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5,540)	220	59,091	-	(56,2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71,464)	(2,036)	-	-	-	-	2,973,500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61,651	-	-	871	-	-	-	92,790	155,312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523	26,467	(8,320)	-	-	-	-	-	-	-	-	28,67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318	-	-	-	-	47,318	-	-	-	-	(53,636)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60)	-	-	-	-	2,260	-	-	-	-	-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9,358	-	-	(59,358)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932	104,904	-	(3,462)	-	-	-	-	-	-	-	126,374	
清償可轉換公司債	-	-	-	-	(5)	-	5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43,358	\$ 7,532,828	\$ 95,289	\$ 95,289	\$ -	\$ 105,148	\$ 876	\$ 115,540	\$ 17	\$ 64,922	\$ 43,986	\$ 10,682,878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3,358	\$ 7,532,828	\$ -	\$ 95,289	\$ -	\$ 105,148	\$ 876	\$ 115,540	\$ 17	\$ 64,922	\$ 43,986	\$ 10,682,878	
本期淨損	-	-	-	-	-	-	-	(915,208)	-	-	-	(915,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79	45,939	-	46,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15,208)	179	45,939	-	(869,0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4,664)	-	-	-	-	(876)	115,540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84,285	-	-	-	-	-	-	96,615	180,9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7,270	25,769	(10,264)	-	-	-	-	-	-	-	-	22,775	
失效員工認股權	-	-	(1,810)	-	-	-	1,810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109,895	-	-	-	-	(121,713)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818	-	-	-	-	1,930	-	-	-	-	-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30)	-	-	-	-	(71,119)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0,516	\$ 7,515,052	\$ -	\$ 167,500	\$ -	\$ 145,854	\$ 1,810	\$ 915,208	\$ 162	\$ 10,861	\$ 69,084	\$ 10,017,463	



會計主管：楊秀權



經理人：劉理成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理成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14,743)	(\$ 115,2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五)	227,208	187,987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	11,296	16,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1,122 (	2,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0,403	9,6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34,471) (	59,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47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五)	180,900	155,3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	2,32) (	1,690)
租賃修改損失	六(十)(二十三)	413	70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392)
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二十三)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9,295) (	63,802)
應收票據淨額		(19)	1,139
應收帳款淨額		(220,608)	46,0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6)	546
其他應收款		6,736 (	13,793)
存貨		58,826 (	324,025)
預付款項		29,825 (	16,719)
其他流動資產		-	1,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3,7) (	93,5)
應付帳款		(55,051)	48,151
其他應付款		7,338	19,2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54	5,6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 (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45,079) (	201,319)
收取之利息		132,183	55,232
支付之利息		(10,393) (	9,3)
收取之股利		475	-
收取之所得稅		1,128	-
支付之所得稅		(12,813) (	4,8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499)	(160,236)

(續次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 -	(\$ 58,39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		
資產		(623)	(208,62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0,000)	(1,032,51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403	1,636,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575,239)	(345,5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15,142)	(8,6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7,33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減少(增加)		56,253	(778)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增加		(46,2)	(20,000)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增加		(138,453)	(433,9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1,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071)	(475,76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	(2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20,4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九)	(288)	2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	(29,307)	(23,657)
執行員工認股權		22,775	28,6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2)	125,5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60,39)	(510,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8,994	6,619,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8,604	\$ 6,108,9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理成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彌補虧損後餘額	-
減：本期稅後淨損	(915,207,770)
本年度累計虧損	(915,207,770)
加：以資本公積-其他 彌補虧損	1,809,750
加：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彌補虧損	913,398,020
期末餘額	0

董事長：劉理成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u>及</u>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66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部分條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u>	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